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申請表

區公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補助類別	☐ 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 ☐ 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者。				
往生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住址					
死亡日期		停柩地點		出殯日期	
申請人	姓名	申請人住址			
	與亡者關係		身分證字號		蓋章
	金融機構帳號	局號	帳號		連絡電話
檢附證件	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1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2、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 3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請勾選經濟弱勢類別：符合得請領得 ☐ 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☐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☐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☐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急難救助認定基準 4、其他證明文件。				
	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區里辦公處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 三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（優惠存款帳戶除外）。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				
審核結果	☐ 符合補助，資格條件及補助金額如下： ☐ 本市低收入戶及孤苦無依補助 12,000 元 ☐ 本市中低收入戶補助 10,000 元 ☐ 本市經濟弱勢戶補助 6,000 元 ☐ 不符合補助				
	承辦人員	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